

燭光網絡

第 51 期
Vol. 9 No. 6 Nov 2006



- | | |
|----------------|----------|
| 1. 自律是自由的基石 | 蔡志森 |
| 2. 互聯網 VS 法網 | 陳龍超 |
| 4. 「閻」以「網」為天？ | 陳燕萍 |
| 6. 標題列不盡 淫風吹又增 | 陳燕萍, 郭卓靈 |
| 8. 四管齊下，救救傳媒 | 蔡志森 |
| 10. 妓不如「偷」 | 陳穎翎 |
| 12. 肛交案最新發展及回應 | 陳碧珊 |
| 14. 預防兩極化的教師訓練 | 陸君樂 |
| 16. 家庭友善 若隱若現 | 陳穎翎 |
| 18. 馬會改革 家庭遭殃 | 陳永浩 |
| 19. 明光社消息 | |

《壹本便利》刊登女藝人更衣被偷拍相片，受到各界人士猛烈批評，但有關傳媒機構及其老闆拖延了近兩個多月才勉為其難道歉；一些新聞業團體認為目前社會對於傳媒的道德操守群情洶湧，暫時不宜討論立法規管，恐怕最後又不了了之！

中大新聞傳播學院公佈最新的報章公信力排名¹⁾，與《壹本便利》同一集團的《蘋果日報》再創新低，由97年的第9名、01年的第13名，跌至06年第14名，不過話雖如此，對其銷量恐怕亦不會有太大影響，而一些民主派人士和人權組織相信仍會因為她「敢於」批評中央及特區政府，繼續視她為香港言論自由的指標。一個渲染色情暴力，不斷刊登嫖妓指南，教導年青人如何去開房、購買色情用品；不斷以纏擾及偷拍手段肆意侵犯藝人私隱；喜歡以煽情而非客觀報導手法推動其老闆個人政治立場的報業集團，卻成為香港言論自由的象徵，這是香港整體的悲哀！有關報業集團、其他新聞業界、以及每天購買這些報刊的讀者，其實都難辭其咎！

自律是自由的基石，一個人或一個機構（甚至政府）之所以被尊重，大家願意賦予她更多自由，是因為大家相信她不會濫用，當新聞界不斷濫用自由，卻又要求社會大眾賦予她更大的自由來監督政府和社會是荒謬的！我們重視新聞自由，但同樣重視傳媒的公信力，當傳媒不能自律，更多的他律是合情合理的。今期《燭光網絡》嘗試為大家剖析在傳媒公信力不彰、互聯網充斥「快閃強姦」、「最想非禮那個女藝人」的風氣下，我們可以尋索的路向。

¹⁾ 參蘇論機、陳毅文《近10年香港傳媒公信力的極與變》，《明報》27-10-2006 A32 論壇版

自
律
是
自
由
的
基
石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互聯網 VS 法網

陳龍超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內地對網絡言論的控制日益嚴厲，信息產業部正醞釀對廣受網民歡迎的博客實行實名制，網民想開博客，就要先登記身份證。網民痛斥：『唯一一個有言論自由的地方，又要被消滅了。』也有網誌寫手表示，如果被人強制進行身份登記，『實在不爽，那我將不再寫博客』。…」¹

VS

中國需要網上言論自由？

在國內網絡討論風氣尤其熱熾，可能與其言論自由偏低有關，最近無國界記者組織公佈最新的全球新聞自由指標，中國的排名就由一百五十九跌至一百六十三，是全球第六差的國家。美國亦好不到那裡，下跌九位至五十三，本年一月美國司法部長岡薩雷斯要求法官發出傳票，命 Google 交出部分用戶的搜尋資料，協助當局評估網上用戶接觸到色情資訊的機會，Google 認為此舉難免會洩漏用戶私隱及運作機密，誓言對抗到底，而觀乎雅虎及 MSN 就相形見拙。

但看似為客戶發聲爭權的 Google，轉眼獻身協助中國政府建立防火長城，防止內地網民搜尋一些敏感的政治字眼，作為交換打入中國市場的商機，Google 所強調的 “Don't be evil” 誠信蕩然無存，為多於五斗米而折腰；事實上在訊息較封閉的內地，互聯網確為國民建立起貌似虛擬但實質存在的社群，較為有效揭示某些事件真相和起監察政府之用，有助補足國內失落的第四權——傳媒，奈何國內網絡服務暫不如報紙普及，社會大眾受惠度依然有限，如中國政府落實執行博客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很難不讓人憂慮這是政府忌憚互聯網的驚人威力，企圖控制資訊流通手段的第一步。



VS

有否絕對自由？

英國哲學家密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不單捍衛政治自由(免受被暴君奴役的自由)，也爭取社會自由(免於被社會中大多數人壓迫的自由)，在其著作《論自由》一書中提及：「…對個人獨立的合法干預或介入是有限的，要找出這個極限，並維持防範它不受侵犯，正如防範暴政一樣，對於一個美好社會也是不可或缺的…」²

¹ 蘋果日報 (2006) “博客擬推真名登記網民狂轟：消滅言論自由空間”，10月21日。

² 羅秉祥 (1997) 《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香港：基道出版社，p13。

所謂的極限牽涉當下道德層面，而干預就與法律層面有關，他所強調的個人自由以不損害他人利益為一大準則；但如本地發生的「阿嬌事件」，偷拍者就不能以「公眾利益」為擋箭牌來胡作非為，在臨時改裝的更衣室內，阿嬌對維護私隱有合理期望，事件中利益明顯受損，「偷拍自由」合理地被法律干預，惜至今事件仍未找出偷拍真兇，而雜誌商人更在事件發生後兩個多月才有道歉回應；但當牽涉「真正」的公眾利益，在公眾明顯大於個人的前提下，新聞從業員以偷拍或偷聽手法揭示政府或商業機構人員不公行為，可獲豁免被起訴，美國著名的水門事件便是其中一例。

VS

網上言論也有刑責

當然他人利益在現今社會較難定義，而公眾利益亦容易淪為政府限制市民各方面自由的藉口，加上人既然是社會的一份子，不能割絕於群體之外，影響自己的行為也會影響到他人³；但個人自由誠然有所限制，要斟酌只是量度界線的方法，即如在被喻為言論自由天堂的互聯網，也不是真的隨心所願，暢所欲言。從最近自組「快閃強姦黨」的判決便可知一二，被告陳先生，42 歲已婚並受過高深教育，因得知外國有關個案，遂在本地網上論壇發起自組「快閃強姦」的留言，引起不少網友嘩然，隨後惹上官非，被區院裁定「違反公德行為罪」成立，最終被判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⁴。

事件與年初「古惑天皇」事件迥異，後者牽涉網上侵權問題，其背後的精神是推崇網上共享主流文化，在此並不詳論，而「快閃強姦」的重要處在於為互聯網的言責問題下了定案，把「虛擬」與「真實」世界看齊，帶出網友同樣要為自己的言論負責任的重要訊

息，判決在網上亦引起不少討論，有網友設計版面哀悼網上言論自由已死。但另一方面，網上繼續有不少駭人言論，如某位自稱真主教恐怖份子的網民言聲要炸掉「迪迪尼」，並公開徵求製造炸彈方法，結果警方以「企圖導致爆炸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罪」將 21 歲涉案網民拘捕⁵，誰知隨後竟有發表炸毀會展的言論出現⁶，這種漠視執法 / 司法權威的做法與早前網友對「森美小儀網上選舉最想非禮的女藝人」反應類同，他們大多認為此類網上言論只屬嬉笑玩意，背後實無作惡動機，只是政府、婦女團體大驚小怪而已。

值得深思的是當網上交易日漸普及，講求誠信、安全與真實世界交易無異時，為何網友對待網上言論卻存著差異，硬要保存這種「亂噏」遊樂園呢？而網友所追求的言論自由與現實期望不符，真正的言論自由一直不是講甚麼都得，一言一語同樣受法律約束，如蓄意中傷他人會觸犯誹謗罪，背後提倡的是誠信與對他人的尊重。資深大律師余若薇表示若有同類網上暴力語言再次發生，當局為回應公眾，可能會進行監管，到頭來網上言論自由空間可能會收窄，結果得不償失。⁷ 網友請三思…

VS

還有更多討論空間…

香港互聯網主席莫乃光指出，網上所有舉動均有記錄，可追查性比真實世界更高，舉證更易⁸；而警方今次就「迪迪尼」事件的迅速回應有賴網絡供應商的「通力」合作，面對政府，供應商對我們的私隱保障意識到底有多少呢？面對日益猖獗的網上兒童色情問題，好此道者的私隱又是否值得保障呢？而互聯網的虛擬世界是否真可與現實世界看齊，法律的應用又可以完全「搬字過紙」，通通管用嗎？

³ 羅秉祥 (1997) 《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香港：基道出版社，p26。

⁴ 明報 (2006) “組快閃強姦黨 網友判服務令”，10月5日。

⁵ 明報 (2006) “欲襲「迪迪尼」網民被捕”，9月23日。

⁶ 太陽報 (2006) “網友揚言炸會展”，9月24日。

⁷ 註腳 5 同。

⁸ 註腳 6 同。

網上侵權天天新報（明報）

9月28日

男子組快閃強姦案判服務令（明報）

6月20日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導師梁麗娟博士亦認為：「香港傳統收費報章的讀者人數正逐漸下跌，加上面對免費報紙的競爭，收費報紙以刊登網聞的手法，目的是希望拉近網民與傳統媒介的距離，亦希望留住喜歡網絡世界的讀者，繼續購買傳統報章。」

「平民新聞 Citizen Journalism」

有人提出現時的網聞可以被稱為「平民新聞 Citizen journalism」，例如韓國的「平民新聞 Citizen journalism」網站就被英國《衛報》(Guardian) 稱讚是「當今非跨國媒體中最具影響力的新聞網站」。現時 OhmyNews 網站不只有韓語，更有英文的國際版；除了在互聯網，連手機亦可收看 OhmyNews 的新聞報導。不過，大家要留意的是韓國的 OhmyNews 網站並非一個全開放式的平台。如公眾要投稿往 OhmyNews，必須先登記成為該網站的公民新聞記者，並需要遵守有關的記者守則。加上，該網站有全職員工，亦有自己的編採制度，收到投稿會先由網站的員工篩選核實，然後才向外發佈。

與韓國的例子比較，香港現時某些報章引述的網民的報料或所見所聞，與新聞的性質仍有一段距離，李月蓮博士認為香港的「平民新聞」是可以做得更好和更有水平的，正如 OhmyNews 網站的「平民記者 citizen journalist」亦需要遵守一些新聞業的守則。

傳媒素養的重要

由於現時新聞載體的形式變化愈來愈多，公眾對新聞的「合理期望——真實、準確、客觀」會否愈來愈低？李月蓮博士認為要視乎新聞載體的認受性有多高來決定。這個問題更重要的是揭示讀者有必要提高自己的傳媒素養。

什麼是傳媒素養？簡單來說，就是培養自我的批判思考能力，學習怎樣選擇高質素的新聞媒體及如何避免被傳媒誤導，也要懂得如何批判蘊藏在新聞訊息裏的價值觀念。

「聞」以「網」為天？

淺談傳媒新時代

有網民使用 BT 軟件下載或上載資訊引起侵權問題、一名四十二歲的男網友在網上招募「快閃強姦黨」被裁定「違反公德行為罪」被判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有自稱為「真主教恐怖份子」的網民於「香港討論區」留言，表示打算向「迪士尼」發出「自殺式襲擊」，並向網友查詢製造炸彈方法，及後有網友回覆介紹 3 種炸彈特性，並提供製作炸彈的方法。至於男網友在網上留言區發表組織快閃強姦黨的言論，法官陸啟康就表示，被告曾受高等教育，但卻認為涉案留言無害，情況十分危險。他又指互聯網雖然是偉大發明，但也成為方便快捷的犯罪渠道，其力量不可低估，而此案已為任意妄為的網民敲響警號。

網上的小社會

從以上的新聞反映現今的互聯網問題並非只停留在青少年沉迷打機、ICQ 或 MSN；互聯網的影響已滲透到社會的不同階層，亦引發不同的社會問題。近年新興的網誌「Blog」、討論區「forum」及免費供網友上載短片的網站「You Tube」等都不只吸引青少年使用，它們亦吸引了很多不同年齡、背景及階層的人士瀏覽及發表意見。以網誌「Blog」為例，很多人都喜歡將生活大小事情化成文字、相片或短片上載，與網友分享。有人認為在「Blog」的平台，人人都可以是作家，利用網誌「Blog」去吸引喜歡自己作品的讀者；此外，亦有人提出人人都可以是記者，將生活上所見所聞上載，供網民瀏覽。

網民 v s 網聞

近期，某些報章更在其港聞版內開闢新的欄目，以大篇幅的內容報導及引述一些網民的網誌作為新聞。究竟，「網聞」是否可當作「新聞」？人人都可以當作家，不過，是否人人都可以做記者？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梁偉賢教授指出：「記者的工作不只是純粹發佈消息，還要著重新聞的平衡報導及消息來源的可靠性，而新聞的內容多是由採訪他人所得，並非記者個人己見。」梁偉賢教授認為，「Blog」的內容並不能有真確性的保證！

香港傳媒教育協會主席張志儉博士亦指出，報章不應未經求證就引用「Blog」的消息當新聞，有時記者也會在報導一般的新聞時，亦喜歡引述他人網誌的幾句說話作為讀者回應，缺乏文章前文後理，給人有斷章取義的感覺。而且，讀者對新聞媒體發佈資訊的權威性有期望亦是合理的。

大家值得留意的是報章引述大多數的網民報料，都沒有顯示記者曾與當事人求證事件的真確性，亦沒有派記者做偵查的工作，而被引述的事件很多只是讀者的個人主觀意見或批評，此舉與新聞報導求真及客觀的態度大相逕庭。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副教授李月蓮博士認為：「香港現時未有水平可以人人做記者。因新聞本身是要對公眾負責的，公眾亦對新聞的客觀性，準確性及其監察社會的角色有期望。例如我曾在報章上看到一篇網聞報導，指旺角有色魔出現，但記者只將消息刊登而並無跟進。其實，記者可先調查一下事件的真偽，然後再報導整件事的始末。」

不過，李月蓮博士又強調，報章刊登網聞來豐富傳統報章的內容這個做法很有前瞻性，亦可以加強「網上」和「網下」的互動。



標題列不盡 淫風吹又增

(* 本文內容有不少令人反感的標題，但在列為第一類刊物，青少年可輕易購買的雜誌卻十分普遍，引用的目的是希望各位家長教師能深切明白時下的年青人受怎樣的傳媒文化所影響。)

陳燕萍
明光社 署理高級項目主任
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自《壹本便利》於八月尾刊登了某藝人被偷拍更衣的照片後，城中對加強監管雜誌刊登的淫褻內容及相片等議題曾有過一段時間的討論，但這些有關傳媒操守、爭取修例及對不良傳媒譴責等聲音「鬧哄哄」了一段短時間後，這個話題就像以往一樣，很快就被其他話題蓋過；部份平日生活枯燥、好奇心重的港人，依然對著手中的雜誌邊罵邊看，依然慣性地被一則則意淫味甚濃、揭破他人私隱的「大字標題」所吸引。

雜誌為了銷路，採用這些色情意淫、低俗粗鄙的字眼作為標題，而大眾在沒有過濾的情況下吸收這些資訊，究竟會有什麼影響？以下是最近所出版的十數期《壹本便利》及一些潮流雜誌的標題，看看他們在標題上如何加「色」：

以「性」字「性」事為先

以「性」的角度作切入點，以有關「性」行為、女性身體及形容裸露的字眼作為賣點，配以「震撼」性的大型字體來吸引讀者：

- * 處女三點式 藍潔瑛藍色暴乳 (756期)
- * 肥妹自創 慳力體位 (758期)
- * 減磅鬆晒 肥杏甩褲露股罅 (759期)
- * 愛啜粉紅腳趾 (759期)
- * 地鐵阿叔打jj (759期)

蔡依林 G 奶塌胸 (765期)

少女叫雞 貪戀溫柔 (768期)

這些意淫味重的標題加上狗仔隊所拍的藝人走光或性感寫真照片，簡直就是一本沒有包膠套、任何人也可閱讀的色情刊物！試想想，當這些不良刊物放於報攤任由青少年翻看及購買，對心智未成熟的年青人有著何等深遠的影響？

揭私隱，爆秘聞性事

除窺探藝人秘密，甚至普通市民的私生活也會被報導。

以揭秘形式做賣點，題目標榜爆料：

- * 斷正 謝安琪張繼聰同居 (756期)
- * 秘挖周汶錡變形全相 (757期)
- * 骨瘦短訊曝光 劉浩龍最愛豬豬 (759期)
- * 阿嬌後窗 Bra 解 (761期)

* 虐刑大曝光 直擊網上被虐狂 (764期)
大部份被揭露的事件都會和藝人的感情或與私生活有關，當中真假成疑。但近期偷窺偷拍、揭露他人秘密，甚至將之放到網上任人下載及瀏覽等事情屢見不鮮，無視被窺者的感受。此等偷窺文化之興起和雜誌的思想污染不無關係！

玩「食字」遊戲 文章口語化 創通俗字詞
為求大眾化及銷路，雜誌的報導大部份以口語化寫作，充滿庸俗、低級趣味和粗鄙的標題也被創作出來：

- * 36 歲奧瑪花曼胸難 (757期)
- * 港姐裝假狗 陳茵媺鉢仔糕升胸 (760期)
- * Soler 人體Oh 蔟 (762期)
- * 師奶狂噏 鈴木仁 (763期)
- * 「金子」導演炮製掠 罷 Rain (767期)
- * 溫哥華人肉速遞 殼王撻盤張玉珊 (769期)

時常浸淫在這些雜誌之中，隨著撰稿員濫用同音字和創作通俗字詞，近年來港人的語文水平逐漸低落，胡亂套用錯別字的情況越見嚴重。標題所用的字眼越見粗鄙，造成讀者有品味低俗的趨向。

話題全負面，將藝人「踩到盡」

狗仔隊追縱藝人，拍攝其工作情況及私生活，以負面字眼形容其行為及外表，作扭曲報導；甚至將一些普通的生活瑣碎事情，加上撰文者的主觀批判作出報導：

- * 名模變師奶 馬詩慧 3 粒鐘慳使 \$117.2 (755期)
- * 嫌脹爆 + 狂躁 黃宗澤難啃肥杏 (757期)
- * 候選亞姐我要成名 爛做 (763期)

* 肥姐踰 ICU 宮晶華惡挾秋官買貴 Benz (767期)
* 方力申飛擒超女 (768期)
* 中秋自閉 72 小時 鄭秀文扯煙發難 (768期)
難道慳儉就是「師奶」本色？怒瞪狗仔隊偷拍就是「惡挾」丈夫？比較熱情地握手打招呼就是「飛擒」大咬？留在家中過節就是「自閉」？單靠相片「作得就作」，輕易就以負面角度將人批評，不求事實和真確性。大眾就漸漸被這些負面報導荼毒，影響他們對事情的看法和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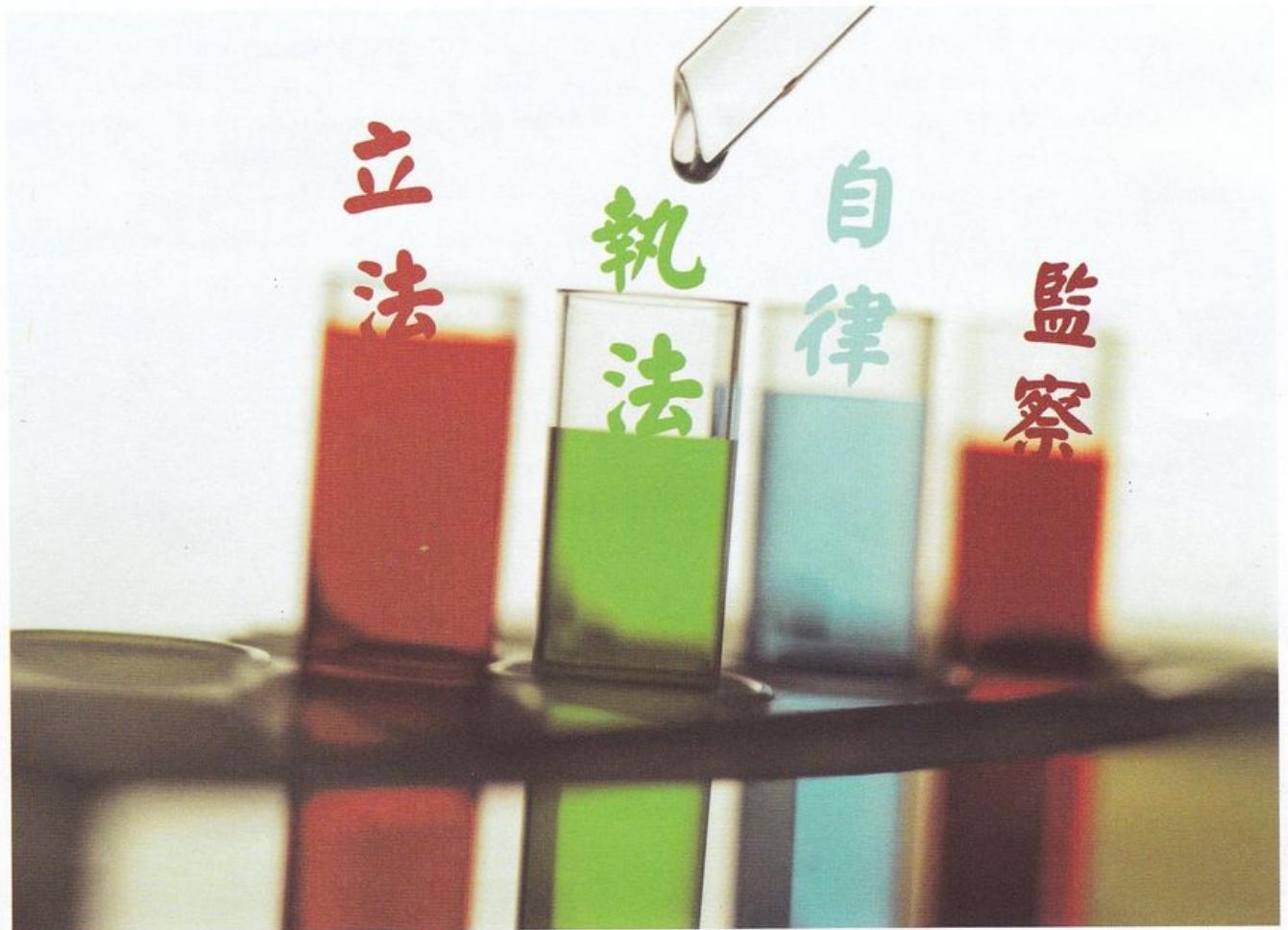
豐滿藝人成傳媒「戰靶」

KING KONGXX 《東周刊》(818期)
飛撲虐娛圈 XX 退學 《壹本便利》(760期)
秘密練瑜伽 XX 海獅上身 《忽然一周》(574期)
航空母艦再現 XX 巨臺直逼 YY 《忽然一周》(544期)
加國追蹤 YY 管唔掂 XX 嫉噏鬼仔 《忽然一周》(543期)

以上的標題給藝人 XX 製造了一個甚麼形像？將她比喻為 KING KONG、海獅、航空母艦等等，是褒是貶，顯而易見，而很多人一想起 XX 就會顯示出一臉的嫌棄，究竟 XX 如何令人心緒不靈及令人不安，為何一般言之成理及荼毒青少年的傳媒色情暴力問題的投訴數字寥寥可數，反而不滿 XX 在螢光幕上造型的片段就有數百個被影視處評為不成立的投訴？在此不是要為 XX 平反，而是希望反思為何大部份的香港人都對 XX 有這麼負面的眼光？是誰令 XX 負面地成為眾矢之的？相信，香港的八卦雜誌，功不可沒！

從 755 至 769 期(七月中至十月中)《壹本便利》內所抽取的標題：

「余詩曼打唔散 郭晉安歐倩怡迪士尼洞房」	「初戀慘變三交女」
「慾照外洩 衛蘭濕咬獻豬」	「G 奶縮 C 奶 蔡依林讓球贏楊丞琳」
「裸你命 夜月神」	「妖男李準基 變性成功」
「搬寶瘋仔 Theresa 極速送上門」	「傳穎 打底誘惑」
「衛詩隱形仔現身 推股返賣」	「老公冇到 傳明憲扯啜 Ana R. 男友」
「按摩按上床」	「踢首幢 22 層鳳姐大廈」
「北京裸晒 郭芙：我不會陪入睡」	「最愛 G Cup 女」
「江希文 買 bra 再發育」	「貓女賤價搶食 Maggie 封胸斷米路」
「李克勤婚前搞機」	「Cam Sex 打救電車男」
「個唱勒褲頭 梁漢文解褲鏈做高潮」	「胸城計」
「張耀揚同猛男口水交流」	「\$10,000露點博攝位 杜琪峯下令放逐陳雅倫」
「黃宗澤舊愛拍 A 貸慾照」	「香港中女 深圳倒貼溝噏」
「吳佩慈 blog 爆男友」	



四管齊下，救救傳媒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傳媒操守令人髮指

過去九年，明光社一直關注傳媒操守的問題，由陳健康事件、《東周刊》事件、《壹本便利》刊登未成年歌手濕身照片及刊登女藝人被偷拍更衣照顯示，傳媒渲染色情暴力及侵犯私隱的情況十分嚴重，每次出現備受關注事件之後，傳媒只會暫時收斂，之後又故態復萌，因此，單憑傳媒自律及現行法例，未能有效遏止有關情況。

多份屬於第一類刊物，青少年可隨意購買的報章雜誌，經常刊登嫖妓指南、色情場所及色情物品資訊而毋須包膠袋，顯示現時分類標準出現問題，條例執行機構（影視處）之尺度與普羅市民相去甚遠。多份報刊屢次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法庭判刑時卻沒有考慮其屢犯不改而加重刑罰，由於透過出位報導所得之利潤比罰

款高得多，一些報刊甚至將罰款當作經營成本，足見有關法例及其執行情況未能產生阻嚇作用。

由於記者協會、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報業評議會及報業公會等業界組織對其會員的操守，沒有法定的影響力，既未能強制業界遵守及提升專業操守，亦未能有效處理市民對業界違反操守的投訴，因此，單靠以現行方式自律，有關情況難以改善。

單靠自律難以改善

我們深信新聞自由是香港的重要基石，但新聞自由並非業界的專利，而是屬於全體市民，與全體市民息息相關，因此，有關傳媒的專業操守及相關法例，應由市民與業界一同商討及制定。新聞自由與保障私隱之間應有一合理的平衡，公眾利益、市民之知情權及侵犯私隱之

好奇心（八卦）不應混為一談。市民的合理私隱期望應被尊重，除非涉及公眾利益及揭露犯罪行為，否則一些纏擾及偷拍行為應被約束。

另一方面，現時要辦雜誌、當記者毋須領牌，亦無義務遵守任何專業守則，為什麼我們竟然相信一些人一旦辦雜誌、當記者就會自然而然懂得自律，毋須監管呢？

立法、執法、自律、監察 四管齊下

自由並非絕對，法例應反映社會大眾對色情、暴力及私隱問題的尺度。刊物分類之法例須有效地執行，以保障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不會輕易接觸色情及暴力資訊。法例規管、部門執法、傳媒自律及市民監察乃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我們不相信單憑其中一項便能改善現時部份傳媒渲染色情暴力及嚴重侵犯私隱之情況，因此，必須四管齊下。

1 修訂法例

由於現時並無明確針對有關偷窺及偷拍之法例，政府應參考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制定相關之法例，尊重市民之合理私隱期望，包括：

- i) 將在私人地方之非法偷拍列為刑事。
- ii) 將在浴室、洗手間和更衣室等個人期望享受高度私隱地方偷拍他人更衣、如廁、裸體及性行為等列為刑事。
- iii) 將傳媒或個人非法公開上述照片列為刑事。
- iv) 記者在採訪時進行的偷拍行為，若涉及公眾利益及揭露犯罪行為，可作為合理的抗辯理由，並得到豁免。
- v) 公眾人物與普羅市民一樣，在公眾場所之行為應自我檢點，因此，記者在公眾場所若不涉及偷窺（即拍攝私隱部位）之偷拍行為應被容忍，但傳媒機構應就此制定自律守則。

2 加強執法

政府及法院對經常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的報刊應加重罰則，包括：

- i) 政府應就判刑過輕的個案提出上訴，希望上級法院能對下級法院作出指引，法官量刑時應考慮有關報刊之「案底」而加重刑罰，觸犯次數越多，刑罰越重。
- ii) 罰款應與有關報刊之銷量掛鈎，以打擊將罰款當作經營成本之行為。
- iii) 若罰款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應考慮對有關之負責人判處監禁，但考慮到對新聞自由可能產生的影響，現階段不贊成停刊之處分。

3 業界自律

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傳媒公信力過去十多年每況愈下，報刊的銷量與其公信力幾成反比，記者由無冕皇帝變成過街狗仔。諷刺的是，每次市民群情洶湧，喝罵傳媒，出來表示會自律的主要都是那些平時著重操守的業內有心人，而那些假借新聞自由而販賣色情暴力，甚至懷有其他目的傳媒老闆卻毋須親身回應，繼續我行我素！姑息可以養奸，當一些業內有心人不斷因為憂慮新聞自由受損而寧願包庇那些害群之馬，最終只會斷送整體新聞業的公信力。業界應盡快就偷拍行為訂定更清晰及詳細之專業守則，並對違反有關守則的機構及業內人士制定有效之紀律措施（例如譴責）。

4 市民監察

有怎樣的市民便有怎樣的傳媒，香港傳媒的劣質化，每天購買這些報刊的讀者亦須負上一定的責任，各位家長應立即仔細閱讀自己和子女所購買的報刊，然後問自己一個問題：「若子女每天接收的都是嫖妓、性開放、賭波、謾罵及侵犯他人私隱的信息，他們將來的價值觀會怎樣？會成為怎樣的人？」若果嫖賭飲吹不是各位對子女的期望，那麼必須坐言起行，罷買那些荼毒下一代的刊物，並且積極投訴及支持訂立合理的監管法則，否則偷窺偷拍之風將成為燎原的野火，受害的恐怕不只是藝人，而是整個社會！●

妓不如「偷」

如何對應只求一刻快感的偷窺浪潮

陳穎翎
明光社項目主任(政策研究)

「『偷窺』，本來就是利用視覺去滿足想像，從前，純粹文字的敘述已達果效。過去很多色情電影的命名，巧用成語而妙語如珠，就是一絕，奈何今日香港的『乳房胸圍情意結』甚深，什麼『後窗Bra解』云云，基本上就是直接以文字和圖片來放縱歪念，以求自我滿足。」

後現代的縱慾邏輯

「要求『看清看楚』去滿足視覺慾望的手法已經成為過去！今日，『露點』已再吸引不到『咸濕佬』，或者可以說，這樣更沒有人看！」《時代論壇》的李錦洪社長，反諷地對著接近六十位的基督徒說道：「今日的教會，不正是把很多倒閉的色情影院，收購以作擴堂之用？」

「『波神』、『奶霸』的時代已經過去，新興的偷窺熱潮，是男女老幼都可以成為主角！面對這股不可擋的潮流，我們要抗衡？要壓制？根據以往的經驗，這些都不可行，唯有等它慢慢過去……」但李錦洪認為，若然我們仔細分析其中底蘊，其實事情也不是太悲觀。

何必偏選中我

如此一來，偷窺之風一吹，豈不人人自危？李錦洪卻不以為然。「『身份』乃是否能夠成為獵奇目標的關鍵一



普通人如廁被攝，最多只會被放入色情網頁，在小眾裡面流通；落選佳麗的走光照，也不會成為長期熱話。」可見被攝者的身份，與流傳範圍的大小有著密切的關係。

「『阿嬌事件』之後，有評論認為，若然被攝的是阿Sa，其實事情不會鬧得如此震撼——阿嬌可貴之處，在於她的玉女形象一直高企，且向來不是以身材取悅他人。」偷窺可怕之處，正是它每以平日形象健康的人物作賣點，捕捉他們不經意的一剎那態，作為招徠之術。

齊齊當間諜

於是平民百姓，非但大部份可以在獵奇名單中獲得豁免，隨著攝錄工具的進步，「通街記者」反而成為時尚。「現在的報館普遍設有『報料熱線』，有行內人表示：他們平均一天接獲 30 到 40 個報料電話，其中可跟

進的有 5 到 6 個，翌日見報的大概有 2 到 3 個。」

李錦洪笑言，其實每個人都有當記者的慾望，現在稿門大開，一經採用，有的更獲贈現金，實在吸引。綜觀目前形勢，現在只是偷窺熱潮的開始，當「名校 Miss 輕解 Bra 帶」和「輔導社工與校內男生鬼混」等民間私隱實錄廣泛流傳的時候，這風潮的破壞力才真正浮現。

次流變潮流·潮流成主流

李錦洪慨歎，潮流文化的形成，不易為人改變：「廿多年前，正值色情事業的『龍虎豹』時代，我當時在突破機構搞抗衡文化，又於《星島晚報》口誅筆伐，奈何最後情況還是每況愈下。我不是認命，但是以個人或是以團體去攔阻一個沉淪的潮流，力量實在有限。」

「我們今天說：他們是次文化！是邊緣文化！其實他們才是主流文化！才是強勢文化！我們的座標放錯了！」他認為，作為父母或導師，若純粹以禁制的方式作為對策，其實果效不大，關鍵是「我們有沒有一套更有視野和價值的文化取而代之？這才最值得我們深思。」

《時代論壇》的李錦洪社長，以台灣作家龍應台《沒有逗留·那有文化》一文，總結偷窺文化寄生在香港匆忙的生活之中，暫時都沒有逆轉的餘地。但對於此種動輒置人於狼狽境地的文化，現時法律又是否有足夠的保障？鄧偉棕律師就「阿嬌事件」道出目前香港的情況。

香港偷窺不是罪

鄧偉棕表示，由於現時的法例裡面，根本沒有寫明「偷窺」是違法行為，即它不在成文法內；而以前又沒有類似案例，可以讓法官去界定偷窺行為，以至可以定案入罪，即它也不在普通法內——因為現時香港根本沒有偷窺罪。

「偷窺」=「遊蕩」？

但過去一如「拍攝裙底春光」等行為，豈不是有人被判罪成的嗎？鄧偉棕指出，這是警方在無計可施下，

以「遊蕩罪」提出檢控之故。只是後來法例已經修訂：除遊蕩行為外，被告須對受害人造成即時威嚇才可入罪。「阿嬌事件」中，因事主沒有即時受驚，此罪是入不了的。



「讚我無所謂，彈我就唔得！」其實目前香港可以保障私隱的法例，就只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想取得他人的個人資料，除了須循合法的途徑外，使用資料時也必須符合搜集的目的。鄧偉棕笑言，若未經同意，學校也不能把學生的照片放在網頁內。只是在褒獎的前提下，大家都不以為意。

最好自律·少管多教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兼具民事和刑事成份，受害者除了可按損失索償外，被告也有機會負上刑責，可是有關法例屬於「低度執行法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大都以教育的形式處理有關的投訴，被投訴者只要表示歉意和承諾不會再犯，少有追究到底。

綜觀形勢，現時既沒有另一套更深刻的文化取代偷窺文化，法律上也沒有一條有效的條例規管偷窺活動。對於社會上有人建議，另立新法加以約束，李錦洪和鄧偉棕也不約而同認為，有關的建議都難以跨越「維護言論自由」的門檻。看來偷窺文化，仍然會跟我們處於共存狀態。

附註：流行文化講座系列之「偶像·偷窺」，於 2006 年 9 月 28 日在明光社的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舉行。《時代論壇》的李錦洪社長、鄧偉棕律師，與近六十位參與的弟兄姊妹，就之前發生的「阿嬌事件」，對香港傳媒愈演愈烈的偷窺文化進行分析和討論。●

對社會造成深遠影響的裁決

有男同性戀者不滿《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中有關男子進行肛交的合法年齡，認為條例是歧視男同性戀者，而透過司法覆核挑戰有關的法例。上訴庭9月20日宣判，3名法官駁回政府上訴，維持原訟庭2005年8月24日的判決，指有關法例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是歧視男同性戀者的。

該項備受爭議的法例為《刑事罪行條例》118C條，條例指21歲以下男子與同性肛交即屬違法，但高院法官夏正民去年裁定，男同性戀者唯一的性行為方式是肛交，故條例歧視他們。

男同志勝訴 港府不上訴終院

肛交合法年齡或下調

《本報訊》就法庭裁定禁止二十一歲以下男同志肛交的條例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保安局決定不會提出「終極上訴」，法律學者指意味港府須將肛交的合法年齡下調，而今次事件或會引發訴訟潮，推翻以往被定罪的判決。

20061017- 太陽 -
肛交合法年齡或下調

已被判違憲，港府應廢除有關條文，令受歧視人士得到保障，他暫無計劃再挑戰其他歧視同

志。

上訴庭：肛交限年齡違憲 規管男同志例涉歧視 律政司再輸一仗

20060921- 蘋果 - 上訴庭：
肛交限年齡違憲

21歲以下同志肛交罪違憲

上訴庭：法庭有責保護小眾

男男肛交須滿21歲再裁違憲 政府上訴失敗 或須修例

20060921- 明報 -
男男肛交須滿21歲再裁違憲

肛交案最新發展及回應

陳碧珊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文化)

有男同性戀者不滿《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中有關男子進行肛交的合法年齡，認為條例是歧視男同性戀者，透過司法覆核挑戰有關的法例一案，上訴庭於2006年9月20日宣佈結果，3名法官駁回政府的上訴，維持原訟庭於2005年8月24日的判決，指有關法例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是歧視男同性戀者。

該宗案件源於2004年6月男同性戀者William Roy Leung入稟法院，指刑事罪行條例118條歧視同性戀者，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於2005年1月受理此司法覆核申請。據2005年6月18日蘋果日報報導，雖然律政司司長向法庭提出要求撤消William Roy Leung的申請，原因是她沒有足夠資格提出司法覆核，不能直接挑戰有關條例是否違憲。但最後法庭仍受理是宗申請，夏正民法官更於2006年8月24日裁定William Roy Leung勝訴。

該項備受爭議的法例為《刑事罪行條例》118C條，條例指21歲以下男子與同性肛交即屬違法，但高院法官夏正民去年裁定，男同性戀者唯一的性行為方式是肛交，故

條例歧視他們的性傾向，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政府隨即提出上訴，指出立法原意是指出肛交及性行為，是兩種本質不同的行為，並非歧視男同性戀者。

今次上訴庭駁回政府的上訴，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究竟法官的理據何在？此裁決對法例及社會會造成甚麼影響？裁決又如何影響法律、道德及民主社會的互動關係？此案與全球同性戀運動的手法又是否同出一轍呢？

就以上的問題，本社聯同宣道會北角堂及香港性文化學會於2006年10月8日舉辦「法網『歧』途 - 上訴庭就肛交案裁決的影響」研討會，就此裁決作出深入的探討。是次研討會中，我們邀請到陳家殷大律師跟我們分析兩次肛交裁決的理據，指出港府敗訴的原因。例如法官在判詞指出性交除了是為傳宗接代，亦是表達愛的方式，而肛交是同性戀者表達愛的重要途徑；118C條例有間接歧視的成分，雖然表面上同性戀者及異性戀者都是到廿一歲才可合法肛交，但是肛交是同性戀者進行性交的主要方法，所以是構成間接歧視的；上訴庭認為律政司提供不到任何論據要將肛交合法年齡定在21歲；

以及政府界定18歲人士為成年人，那麼為何21歲才可以進行肛交？當中存在矛盾等。

同時，陳大律師亦提出3個問題讓我們思考，第一，究竟法庭在同性戀議題上應扮演甚麼角色？其次，行政和立法機關在立法過程中有否作出深入及透切的研究和考慮呢？最後，平機會是否須要參與是次司法覆核呢？

然後，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則從肛交案判決與我們反思法律、道德與民主社會的關係。關博士同時又指出同性戀者爭取所謂公平的做法，提出他們認為應像異性戀者般於十六歲便可以合法地進行性行為的權利，其實這是不公平的，因為肛交與陰道交根本是不相同的行為，肛交除了不能構成生育的可能外，亦是一高危的行為，而陰道交則是自然的性行為，他指出「公平不是要所有事情完全一樣，而是合宜地在相同的事情上作出相同的對待，在不相同的地方作出不相同的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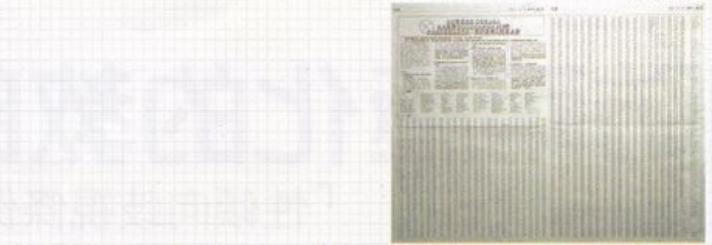
最後，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麥沛泉先生，則嘗試引用外國的經驗來分析同性戀運動如何利用法律手段將議程推進社會，以及同性戀運動常用的策略，如讓人覺得同性戀者是受害人，而不是挑戰社會制度的人，為同性戀者塑造正面形象，卻把反對同性戀的人塑造負面的形象。

除了是次的研討會外，本社亦於早前發起要求政府就「肛交案」上訴至終審法院的登報聯署，希望特區政府

會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並修訂條例中不清晰的地方，以免高危的肛交風氣在心智未完全成熟的青少年之間蔓延。我們認為不應漠視肛交的高危，將肛交與陰道交劃上等號；討論問題重點應在肛交行為的風險而非歧視同性戀者；降低肛交合法年齡會削弱對青少年保護；是次裁決變相由法官立法，間接架空了民意，最後，我們認為政府應修訂法例及上訴，公眾亦應積極回應。

是次登報聯署行動，我們共收集到126個團體及5866個個人參與，有關內容及名單已刊登於10月18日《明報》A12-A13版，可見社會人士對此裁決十分關注。可惜，據2006年10月17日報章的報導，政府已決定不上訴終審法院，意味港府須修例將肛交的合法年齡下調。雖然，法官在判詞中指出看不到降低肛交的合法年齡會對21歲以下青少年的健康造成影響，特別是與異性戀者比較，但其實不少醫護界人士均可力證肛交是一項高危的行為，對個人及公共衛生均會構成嚴重影響。

因此，我們盼望政府能聽取及認真考慮公眾意見，在討論修例降低肛交合法年齡時，能正視此高危行為的風險，以及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所造成的影響。而且，肛交問題不單牽涉到公共衛生，亦牽涉社會上不同層面的討論，因此，我們更希望政府能將有關問題帶回立法會和公眾層面討論，以制定一個社會大眾均能接受及認同的年齡，以減低對社會整體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10月8日舉辦「法網『歧』途 - 上訴庭就肛交案裁決的影響」研討會三名講員給及主持：陳家殷大律師、關啟文博士、麥沛泉先生及陳碧珊小姐

預防兩極化的教師訓練

「性傾向歧視條例」教材套教師訓練花絮

陸君樂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過去大半年，因香港政府有意以立法手段消除社會上就性傾向方面的歧視狀況，社會各界人士就「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議題掀起激烈討論，至今仍方興未艾。不過因著社會上「對立」的情況，不少青少年受各方意見影響而對同性戀、性傾向、歧視等觀念感到混淆。為了幫助青少年對「性傾向歧視條例」及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明光社承蒙維護家庭聯盟撥款資助製作「性傾向歧視條例」教材套，期望為教職人員、導師等青少年工作者提供一份整全、客觀及多角度探討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資料，幫助青少年更全面了解「同性戀」、「性傾向歧視」及其他相關議題。在推出教材套同時，本社亦於 10 月 21 日及 28 日舉辦了訓練講座，希望藉著三名講員講授四個不同的題目，裝備中學老師，以及其他青少年工作者對有關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及了解如何使用此教材套。

10 月 21 日

葉淑芬律師 - 主講：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法及解構「性傾向歧視條例」

在第一個教師訓練裡，葉律師於上半節向老師講解香港現行的三條反歧視條例、保障範疇等，當然不可少的是歧視的定義和反歧視條例執行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亦談及僱主不可忽視的「轉承責任」。在講解這些基本知識後，葉律師便轉向探討條例被濫用的個案和條例能否真正為社會帶來平等。講座中，葉律師亦引用了不少生活及日常工作的例子，讓與會者更容易明白平常甚少接觸的法律知識。

在下半節，葉律師便開始探討還未成事但已掀起各界爭論的「性傾向歧視條例」，從條例的背境景、有議員曾於 1996 年提交包括性傾向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從現有的反歧視條例推敲假若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後的框架及探討立法可能帶來的影響。葉律師亦舉了多個外國例子說明立法後可能出現的情況：教育方面的影響，北美洲已出現同性戀主題的兒童讀物及性教育課需包括講解同性性行為等；言論及

宗教自由方面的影響 - 只要令同性戀者感到傷害便已足夠作出起訴；僱傭及營商方面的影響 - 不接同性戀者的生意亦有機會被起訴；法律方面的影響 - 英國 2003 年通過 Employment Equality (Sexual Orientation) Regulations 及 2004 年通過同性伴侶法等。

雖然在葉律師講解後餘下的時間不多，但亦有不少老師爭取時間發問，例如：若果立法後，類似明光社這類機構會否因觸犯反性傾向歧視條例而「執笠」，亦有老師回到上半節的部分，問及有關性騷擾的問題。總括來說，是次訓練講座的回應算不錯，參與者給予約 82.4 的平均分，亦在回應表上給予不少寶貴的意見。

10 月 28 日

康貴華醫生 - 主講：認識同性戀

關啟文博士 - 主講：多元社會中異見如何共存

10 月 28 日上半節由「新造的人」協會會長康貴華醫生主講，與參加者講解有關同性戀的基本認識，特別是

糾正一些坊間常聽到的謬誤。開始時康醫生從最根本切入，講解性傾向的定義，但之後便講及一個外界甚少提及的範疇：「同性戀」並非如鐵板一塊，亦包含著數個不同的意思，例如有同性性傾向而又接納自己性傾向的人，即是被稱之為「同志」的一群，但亦有一些有同性性傾向但不接納自己性傾向或已改變過來的一群。另外康醫生亦澄清一點坊間對同性戀最大的誤解：「同性戀乃天生及不可改變的迷思」 - 即使不少康醫生的「同行」亦對此深信不疑，但事實卻並非如此，無論本地或外國已有不少同性戀者改變的事例可作證。

講座下半節由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主講，探討在多元社會裡異見如何共存。首先關博士講解何謂多元社會、人權和弱勢社群的定義，這亦是支持立法者經常提出的理據 - 同性戀者乃弱勢社群，受到歧視，需要立法保護。不過關博士隨後又引用風趣又帶點自嘲的反駁論據 - 現時真正的弱勢是反對同性戀行為的一群「食古不化」之輩，說十句只有一句被傳媒報導，傳媒亦十分「差別對待」地把焦點擺放在同性戀或支持同性戀的那邊，「異見人士」實際才是處於弱勢的一群。探討弱勢社群定義後，關博士繼續分析國際和本地同性戀運動的進程和產生的骨牌效應，例如荷蘭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便有人繼續爭取三人婚姻和人獸交合法，這都令人不得不憂慮同性戀運動對傳統婚姻及家庭價值觀構成的衝擊。

參加者對是日訓練講座的回應亦算可接受，給予約 81 的平均分，亦在回應表上給予不少寶貴的意見，本社將認真考慮及引用為日後設計講座研討會主題的參考。

在兩名講員分享完畢後，再由本社性文化項目主任陳碧珊小姐示範如何使用此教材套，希望讓參加此兩次聚會的老師、導師了解此教材套的使用方法。我們更期望此教材套真的能夠在老師、導師手上發揮功效，幫助青少年對此議題有更全面和健康的認識，亦能夠達到平衡社會現時頗為一面倒 - 大部分有關同性戀的教材和資料都有失實之嫌 - 的情況。 ●



10 月 21 日 - 葉淑芬律師講解有關歧視法及性傾向歧視條例只的資料



10 月 28 日 - 康貴華醫生講授「認識同性戀」



10 月 28 日下半節 - 關啟文博士主講「多元社會裡如何異見共存」



本社同工陳碧珊講解如何使用此教材套



家庭友善 若隱若現

齊來在不友善的工作生態下落實家庭友善政策

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政策研究)

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上，特區管治班子終於發現，工作不是香港人生活的全部，反之家庭生活來得更可貴。由施政報告幾乎躍過所有民間對勞工權益的訴求，而再三強調家庭友善政策可見。究竟「家庭友善」政策和「工作友善」政策是否如此不相容？實在叫人深思。

政府的家庭友善從何說？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在施政報告後曾撰文表示：「家庭和睦是和諧社會的基石，很多社會問題的根源是家庭未能全面發揮其社會細胞的功能。強化家庭功能，首要鞏固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家庭成員可以互相扶持，不少社會問題就更容易解決了。」¹

所以，特區政府將新設「家庭事務委員會」以迎接挑戰。施政報告指出：「委員會可融合現有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事宜的各個委員會，集中資源，從跨政策範圍的角度研究和處理問題，令工作更有效、更協調。」原來家庭和諧是用來解決社會問題，專責部門便可勝任？²

¹ 《家庭和睦是和諧社會基石》，周一嶽，香港政府新聞網，2006/10/18

² 《以民為本·務實進取》施政報告，第三十七段，2006至2007年度

³ 《重視家庭——觀念與行為割裂》，周永新，信報，2006/10/26

中產的家庭友善從何去？

這裡之所以分述「中產」和「基層」，並非在家庭友善問題上突顯階級分歧，而是我們真的要實事求是：不同階層的家庭面對如斯不同的處境，我們焉能一言以蔽？政府擬籌「家庭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問題時，可有從不同階層，特別是在貧富懸殊下的香港家庭觀點著眼？

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周永新曾指出：「市民雖然認為家庭重要，但他們用於家人身上的時間，卻與他們的觀念並不比例：不要說父母與子女的溝通常有隔膜，就是夫婦之間又有多少知道對方在做些什麼？」³ 只是超時加班之後，我們還有時間和

心力關愛家人嗎？

基層的家庭友善從何來？

看到這裡，部份讀者心裡可能也會不約而同地說：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還說「家庭友善」？香港雖然還未能在經濟和文化「超英趕美」，但貧富懸殊問題已經在世界獨佔鰲頭，其中跨區貧窮更是非常有特色：享譽本港社福界的元朗綜援邨，就是一絕！

周永新在施政報告前已強調：「香港的貧窮問題並不是小問題，過往那種觀念認為只有老、弱、傷、殘的才會貧窮是錯的，現在香港百多萬的窮人中，不少是有氣力的，有些更是胼手胝足的工作，只是收入不足養活。」⁴ 經常處於或死拼、或失業的工作生態下，何來家庭友善？

香港版的資本主義定義其實很簡單，一字既之曰：「賺」。於是，在整個生產過程裡，香港人只是其中一種原材料。減低原材料的成本，以求賺得更多，在香港天經地義。可是，當我們要說「家庭友善」，當我們再次把人看重的時候，香港人就不能再被當成原材料。

可否先來個「合理工時」？

早在2004年，由本港二十六個關注勞工權益團體所組成的「勞工基層大聯盟」，已經提到要規管工時上限。他們根據2003年第四季的資料，發現本港有「79萬人每週工作60小時或以上」情況令人擔憂。

當時聯盟呼籲：「特區政府和議員們現在正面臨一個為政者的道德抉擇：政府要保衛資本家超高的利潤，還是保障工人得到合理的生活？」⁵ 只是吶喊多年，情況依然未見改善。究竟一個每日平均工作超過十小時的族群，扣除休息和處理雜務後，還可以分出多少時間去與家人相處？落實「家庭友善」措施，實在成疑。

在工作間裡，我仍是個人！

中大社區及家庭醫學系教授余德新醫生，曾以《工作勞損的成因及危險因素》撰文：「工資的制度、工作的組織（安排）、對成果的熱衷，往往使得我們忽視身體所發出的疲勞訊息，繼續工作或活動。」他強調，不在工作中設立「休息間隔」，身體會因長期超出負荷而受創。⁶

此外，台灣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曾就不同的工作類型

⁴ 《積極不干預與地區扶貧》，周永新，信報，2006/09/21

⁵ 《自由市場=放任剝削？工人權益先於市場利潤，要求立法設立全港性最低工資、規管工時上限》宣言，勞工基層大聯盟，2004/10/13

⁶ 《工作勞損的成因及危險因素》，余德新，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網上健康錦囊，<http://www.cuhk.edu.hk/healthpromotion/ha/ha07.pdf>

⁷ 《輪班作業危害預防手冊，如何預防輪班危害》，台灣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⁸ 《最受歡迎「家庭友善」措施選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香港電台第一台節目「公民社會」合辦，2006/05/01

⁹ 《聯署「合理工資共提倡，家庭生活有保障」天主教徒報章廣告聲明》，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2006/09/08

作出研究。在輪班工作的結論是：「長期夜間工作不是一個被建議的工作類型」，除了最好循生理週期換班外，需要注意力或重複性高的工作，均不適合超時加班。可見在不同的工作模式中，血肉之軀依然是血肉之軀。⁷

市民想要怎樣的工作環境？

究竟香港人對理想的工作環境，有沒有一致的共識？在2006年的勞動節，香港電台就參考了社聯2004年推動「關懷員工家庭」跨界別研討會結果，以及「商界展關懷」計劃的標準和典範，擬訂15個「家庭友善」措施的項目，供市民投票選擇，得出幾近一致的結果。

結果顯示：應急式的措施，如「幼兒託管服務」、「提供減壓、處理情緒工作坊或輔導服務」等，支持度均不足兩成，但長遠的措施，特別是「五天工作」的支持度就幾近七成，榮膺市民最渴望公司推行的家庭友善措施之冠。可見市民還是渴望親自照顧家庭，而非假手於人。⁸

三年又三年的最低工資！

有關「最低工資」的討論，總不免落入在「學術」、「經濟」和「政治」的文本爭論裡面。在2006年9月，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舉辦了一項「家庭友善」的聯署活動，當論及「合理工資」的定義時，當中有幾句說話，也許值得特區管治班子納入參考範圍：「公道合理的工資水平，最少要相等於『家庭工資』，即至少提供足夠維持整個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並能提供家庭成員充足的發展空間。」⁹ 假若可以從家庭出發，讓香港人重拾充足的發展空間，這算不算人力資源的「賺」？香港版的資本主義定義，可以寬敞一點嗎？

真正要以「以民為本」的心去改善施政，是一個想穩定繁榮的政府，就算廢寢忘食也得日夜思索的題目。諷刺的是目前香港惡劣的工作環境，根本就是跟「家庭友善」這議題對著幹。政府因種種原因，想架空改善工作生態的各項訴求，而單推「家庭友善」政策，是個笑話。●

馬會改革 家庭遭殃

陳永浩

監察賭風聯盟成員・香港大學博士生

繼「一代橋王」夏佳理後，另一「橋王」陳祖澤走馬上任馬會主席，連同候任行政總裁應家柏，已率先發佈新一輪的馬會「改革」大計。曾到澳門視察賭博情況的新任CEO更說要「痛定思痛，要大力革新香港賽馬事業，讓馬場娛樂化，甚至家庭化！」《蘋果日報》6月13日

「馬場家庭化」是馬會面對連年下跌的賽馬投注額的眾多「救亡」措施之一，但其影響卻是最深遠的。馬會的「家庭計劃」，早於千禧年的慶祝活動中已有先例。其後，馬會推出一系列的家庭及青少年推廣計劃，包括合家歡晨操早餐會，以及藉愛國活動為名，於04年國慶賽馬日開放馬場予青少年入場。雖然馬會聲稱封閉投注區，卻容許青少年在看台與全體馬迷一起近距離觀看賽事，試想想在一個人人狂熱，叫嚷聲彼起此落的馬場中，單憑「不准進入投注區」就會隔絕賭博訊息嗎？馬會最新的建議，是將跑馬地馬場中場席改建成「小朋友專區，讓一家大細在內玩樂之餘，同時觀賞賽馬」。

馬會所謂的「家庭同樂」，美其名是提倡「家庭樂」，實質旨在吸引家庭客入場投注，甚至是培育「新一代」馬迷。馬會候任行政總裁應家柏在回應有關質詢時，還理直氣壯的認為「賽馬不應只是一種博彩活動，也是運動。你到外國看看，哪裡會有馬場禁止未成年人入場？」

應先生所沒有提到的事實卻是：賽馬在香港，的確確是博彩活動！在大部份香港人心目中，賽馬就是單純的賭博，真正參與馬術運動的市民少之又少。試問一個正馬場中「落重注」，對著所投注的賽事狂熱陶醉，贏錢大呼小叫，輸錢粗口爛舌的家長，他還會照顧所攜同的兒女嗎？再退一步說，就算馬會能確切執行「隔離」政策，能做到禁止青少年進入投注區，難道就可以確保他們不受現場的賭博氣氛感染嗎？另一方面，如家長只是純以方便自己而不去照顧兒女，一到馬場就將子女扔在「同樂區」，只顧自己投注，難道這就是馬會提倡的「家庭同樂」嗎？

其實，應先生所謂的「家庭同樂」，說得坦白點，就是要救亡，更要將賽馬年輕化，以培養新一代馬迷為目標。我們看到的是：馬會改革，家庭遭殃！當初立法會通過修例，將賽馬監管權大肆放鬆，作為監管馬會的民政事務局，居然沒有任何回應，實在失職！更可悲的是，「不鼓勵賭博」政策，就像「八萬五」或「積極不干預」政策一樣，消失於政府空洞的承諾之中！●

招募“生命鄰里”計劃

今年是本社的十周年，隨著事工發展，我們的人手及經濟需要亦相繼增加，穩定的經濟對我們的工作非常重要，倘若您認同我們的工作，希望您能成為我們的盟友、同行者、好鄰舍，參加“生命鄰里”計劃，每月定額奉獻／捐款支持我們的事工，一起投入這個影響社會，建立生命的工程。

要成為我們的“生命鄰里”，您只需每月自動轉賬奉獻／捐款100元以上；或每年一次過奉獻／捐款1200元以上；並希望您能最少向三位朋友推介本計劃。

為了答謝您的支持，所有“生命鄰里”可享以下優惠：

1. 優先獲取本社出版的免費刊物
2. 優先參加本社的免費活動
3. 半價參加本社舉辦的收費活動／課程
4. 七折購買於本社辦公室售賣的書籍及VCD/DVD（只限一本／套，第二本／套及以上特價優惠）

索取參加表格及詳情，請致電27684204鄧小姐或瀏覽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聘請同工

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

1) 牧養主任

神學畢業，五年以上牧會經驗，具社關觸角，負責牧養本社同工；聯繫各教會，推動社關工作及祈禱守望；主領聚會及講道

2) 項目主任（研究）

大學畢業，曾受神學訓練，對社會風氣、生命及倫理課題有興趣，擅長研究、能作信仰反省，負責撰寫文章及出版書刊

註明申請職位，寄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503室總幹事收

應邀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6年11-12月

神學院 / 機構

香港公民教育教師協會
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聖保羅事工團

教會

長沙灣平安福音堂
信義會活靈堂
宣道會北角堂
宣道會青恩堂
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香港伯特利教會英基堂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
基督教宣道會活石堂
基督教會聖徒聚會所禱年堂
康山浸信會福音堂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天水圍堂 - 樂聚坊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荃灣聖芳濟中學
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馬鞍山崇真中學
真光書院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聖士可中學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信義會崇德中學
葛其灣官立小學
奧寶珊紀念書院

財政收支報告 2006年11至12月

	HK\$
收入	
奉獻	370,793.65
講座	12,030.00
課程	14,804.90
其他	130,103.53
共收入	\$527,732.08
支出	
非經常性	18,213.26
經常性	156,285.27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353,893.22
共支出	\$528,391.75
本期不數	-\$659.67
本年度累積不數	-\$366,908.08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及並未包括步行籌款 \$201,436.50，只可供參考之用。**



明光社 2006性教育教師訓練

訓練一 傳媒·性別

講員：梁天偉教授 - 樹仁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系主任 - 探討傳媒如何建構兩性形象

陳燕萍小姐 - 明光社 署理高級項目主任 - 分享推行「批判瘦身文化」講座經驗

訓練二 未開始·已終止？懷孕·墮胎

講員：陳帆醫生 - 婦產科醫生 - 探討做·不做墮胎的理由

鄭順佳博士 -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 - 探討墮胎的倫理問題

訓練三 好心分手

講員：程翠雲女士 -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總監 - 如何幫助青少年處理感情問題及面對分手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費用
講座一	11月30日(四)	7:00pm -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校長	每堂\$80
講座二	12月7日(四)	9:00pm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502室	中學教師	11月25日
講座三	12月14日(四)		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學校社工 學生輔導員 青少年工作者	前報名優惠 每堂\$50

如出席兩次或以上將獲贈《2006性教育教師手冊》乙份

查詢請致電 27684204 鄧小姐或瀏覽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明光社

董事會：

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啓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牧師 何志濂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陸君樂
編委會：陳燕萍 陳碧珊
設計及製作：張靜儀
承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